



第1章

宪法基本知识



学习目标

1. 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序言、总纲、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基本国策规定。
2.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国家机构的组成、任期和职权的规定。
3. 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我国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规定。



能力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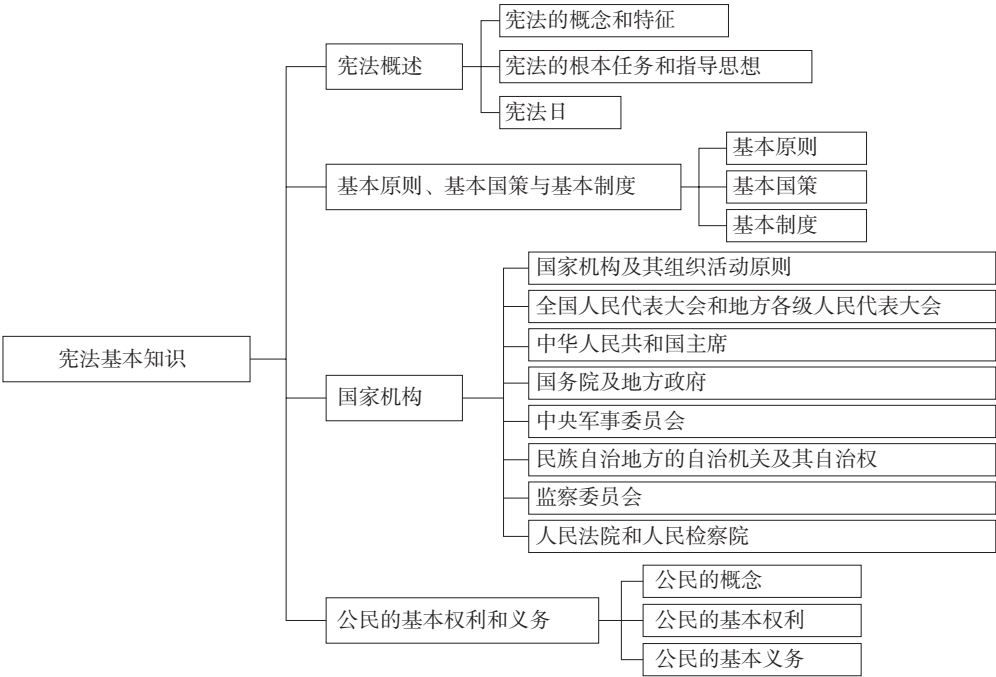
1. 了解、熟悉和掌握宪法的基本内容，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
2. 学会运用宪法知识分析我国社会和现实中的一些重大问题。



思政目标

1. 培养学生的宪法意识和宪法精神。
2. 锻造学生的公民意识。

🔍 思维导图



🔍 导入案例

朱某山故意伤害（防卫过当）案

朱某山之女朱某与齐某系夫妻，朱某于2016年1月提起离婚诉讼并与齐某分居，朱某带女儿与朱某山夫妇同住。齐某不同意离婚，反复到朱某山家吵闹。5月8日齐某酒后驾车到朱某山家，欲从小门进入院子，未得逞后在大门外叫骂，并站在汽车引擎盖上摇晃、攀爬院子大门，在墙上用瓦片掷砸朱某山。朱某山从屋内拿出宰羊刀防备。随后齐某跳入院内徒手与朱某山撕扯。撕扯中，朱某山刺中齐某胸部一刀。朱某山见齐某受伤，把大门打开，并主动报警。齐某因急性大失血死亡。

资料来源：人民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

思考题：

- 1. 齐某的行为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如果违反规定，齐某违反了宪法的哪项规定？
- 2. 朱某山是否构成犯罪？其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1.1 宪法概述

1.1.1 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1. 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了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了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确认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先后颁行了四部宪法。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并根据1988年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1993年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进行了五次修正，从而更加臻于完备。

2. 宪法的特征

（1）内容具有根本性。宪法规定一个国家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问题，调整范围十分广泛。在内容上具有根本性、宏观性和全面性。宪法规定了一个国家的国家性质、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及国家标志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制定和修改程序具有特殊性。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比普通法律特殊。制定程序上，一般要设立专门机关。修改程序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1/5以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

（3）具有最高的效力。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法律地位。宪法是立法的基础；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活动的最高行为准则；任何法律、法规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违宪的法律、法规是无效的。在统一的法律体系中，宪法之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属于下位规范，必须以宪法为基础。

拓展阅读 1.1



1.1.2 宪法的根本任务和指导思想

《宪法》在序言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1.1.3 宪法日

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宪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1.2 基本原则、基本国策与基本制度

1.2.1 基本原则

1. 人民主权原则

国家的最高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2. 基本人权原则

保障基本人权是宪法的核心价值、发展动力和归宿。我国宪法既确认基本人权原则，又以公民基本权利的形式规定基本人权的基本内容。

3. 法治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 权力制约原则

(1) 人民对人民代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

(2) 人民代表机关对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

(3) 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本系统内实行监督与制约。

1.2.2 基本国策

(1) 国家政权方面。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2) 经济发展方面。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3) 社会生活方面。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4) 文化方面。

(5) 国防、外交方面。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与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6) 民族事务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1.2.3 基本制度

1. 经济制度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宪法》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国家的根本任务。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2)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组成部分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

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劳动者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2. 政治制度

1)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实行的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2) 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是国家制度的核心。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 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的政体，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制度载体。

(2) 内容。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国家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容具体包括：①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②人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③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均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各级国家政权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

3)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

基本内容：①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是亲密战友，其执政的实质是代表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群众掌握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民主党派具有法律规定的参政权，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位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加国家方针、政策、法

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②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首要前提和根本保证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③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2）爱国统一战线，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保障，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政治联盟。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3）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实现各党派之间互相监督的重要形式，是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机构，同时也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人民民主、联系人民群众的一种重要形式，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在我国的政治体制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影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职能。

4) 选举制度

（1）普遍性原则。

（2）平等性原则。我国选举权的平等性重在实质上的平等。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3）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4）秘密投票原则。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5) 地方自治制度

（1）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指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的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

（2）特别行政区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指在我国行政区域内，根据我国宪法和基本法的规定而设立的具有特殊法律地位、实行特别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行政区域，并规定特区政府对所辖区域的政治、经济、财政、金融、贸易、工商业、

土地、教育、文化等方面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制度，是“一国两制”的具体实践，也是为使用和平的方式来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香港、澳门和台湾问题而设立的特殊地方行政区域制度。

（3）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人民依法组成基层自治组织，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制度。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3. 文化制度

（1）国家发展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学前教育；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2）国家发展科学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3）国家发展文学艺术及其他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新闻广播电视、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4）国家开展公民道德教育。国家通过普及理想、道德、文化、纪律和法治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4. 社会制度

（1）社会保障制度。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

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2）医疗卫生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3）劳动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4）人才培养制度。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5）社会秩序及安全维护制度。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拓展阅读 1.2



1.3 国家机构

1.3.1 国家机构及其组织活动原则

1. 国家机构的本质

国家机构实际上是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工具。我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 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

（1）民主集中制原则。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2）密切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原则。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

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3）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国家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责任制原则。基于国家机关行使国家权力的性质的不同，责任制原则具体表现为集体负责制和个人负责制两种形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实行集体负责制；国务院及其各部、委，中央军委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等实行个人负责制。

（5）精简和效率原则。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1.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地位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3. 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2）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和任期。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1）修宪与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宪法；监督宪法实施；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2）选举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选举产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国家主席、副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述人员，由主席团提名。

(3) 决定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的人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4) 罢免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5) 重大事项决定权。审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和和平问题；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1) 立法权。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下列机构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2) 选举权和罢免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3) 重大事项决定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拓展阅读 1.3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宪法》规定的国家主席职权，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1. 产生和任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45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其每届任期 5 年。

2. 职权

(1)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2) 任免国务院组成人员和驻外全权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3) 外交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4) 荣典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1.3.4 国务院及地方政府

1. 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各级政府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接受国务院的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从属于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由它产生，向它负责。此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还要服从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和报告工作，执行上

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 政府部门的组成、任期和职权

1) 组成

国务院组成人员包括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中国人民银行也属于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属于国务院组成人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和局长、科长等组成。乡、民族乡的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镇人民政府设镇长、副镇长。

2) 任期

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5年。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3) 职权

(1) 政府工作机制。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2) 国务院职权。国务院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制定行政法规；规定行政措施；提出议案；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依照法律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拓展阅读 1.4



1.3.5 中央军事委员会

1. 组成和任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

2. 工作机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工作。

1.3.6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及其自治权

1. 民族自治机关

民族自治机关，是指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民族自治机关具有双重性质：在法律地位上它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在产生方式、任期、机构设置和组织活动原则方面，与一般地方国家机关完全相同，并行使相应的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它是民族自治地方行使宪法和有关法律授予的自治权的国家机关。民族自治机关与同级的一般地方国家机关实行同样的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民族自治机关是当地聚居的民族的人民行使自治权的政权机关。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2.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

1) 变通自治权

变通自治权包括变通规定权和变通执行权。变通规定权，主要指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变通执行权，即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2) 地方财政自治权

民族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3) 经济建设自治权

民族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4) 其他自主权

(1) 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相关事宜。民族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2) 维护地方安全。民族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

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3）使用语言文字。民族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1.3.7 监察委员会

1. 设立和任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国家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5年。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2. 领导体制和职权

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1.3.8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与审判原则

1) 设立和任期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国家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等。

2) 组织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的职权包括一审管辖权、上诉管辖权、审判监督权、司法解释权以及死刑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3) 行使审判权的原则

①依法独立审判；②公民适用法律一律平等；③公开审判；④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⑤对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其提供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

2.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与职权

1) 设立和任期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国家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2) 组织体系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拓展阅读 1.5



3) 职权

①立案侦查；②批准逮捕；③提起公诉；④侦查监督；⑤审判监督；⑥执行监督。

1.4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4.1 公民的概念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公民的基本权利，也称宪法权利，是指由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的主要的必不可少的人身、政治、经济、文化等权利。

公民的基本义务，也称宪法义务，是指由宪法规定的公民必须遵守和应尽的根本责任。公民的基本义务是国家和社会对公民最起码、最基本的要求，是宪法规定的作为其他义务基础的最重要的义务。

1.4.2 公民的基本权利

1. 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根据法律规定享有同等的权利和承担同等的义务，不因任何外在差别而予以不同对待的权利。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1）守法上的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司法上的平等。司法上的平等主要指在法律的适用、执行及审判等方面的平等。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3）不享有法外特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即不允许任何公民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任何人不得强迫任何公民承担法律以外的义务，不得使公民受到法律以外的处罚。

（4）法律地位平等。在法律面前，公民的地位是平等的，社会身份、职业、出身等原因不应成为任何受到不平等待遇的理由。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5）允许合理差别。国家和社会在经济上帮助老、弱、病、残公民，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此外，宪法中对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言论免责权，对被剥夺政治权利者的选举权的限制，对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扶持政策等，都属于合理差别的情形。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作为国家政治主体而依法享有参加国家管理、参政议政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以及在政治上享有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而不受政府非法限制的权利和自由。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选举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选举国家机关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被选举权，是指公民有被推荐为国家国家机关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我国

公民享有的选举权是一种普选权。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2) 政治自由

政治自由是公民表达个人看法和意见的自由。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3) 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指公民享有选择和保持宗教信仰的自由。对一个国家政治体制的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国家长期坚持的基本政策。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4) 人身自由

(1) 生命权。生命权是公民依法享有的生命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它是公民作为权利主体而存在的物质前提，生命权一旦被剥夺，其他权利就无从谈起。因此，生命权是公民最根本的人身权。

(2)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3)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是公民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独立资格应当受到尊重的权利，包括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不被他人亵渎、诽谤以及公民人身不被侮辱。

(4) 住宅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5)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拓展阅读 1.6



3. 社会经济权利

(1)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2) 劳动权。我国宪法规定的劳动权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公民的基本义务。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3) 劳动者休息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4) 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利。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利是指退休人员依法享有的基本生活条件和福利待遇的保障。本书将从社会保险保障、基本生活保障、医疗保障、其他福利以及死后待遇等方面，详细阐述如何理解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利。

(5) 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公民具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是宪法赋予的一项基本权利。通过社会保险保障、基本生活保障、医疗保障和其他福利等措施，国家和社会为公民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帮助和支持。这一权利的存在和实现，对于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4. 文化教育权利

(1) 受教育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最基本的文化教育权利，也是公民享有其他文化教育权利的前提和基础，既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

(2) 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

5. 监督权和获得国家赔偿权

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

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1.4.3 公民的基本义务

1.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公民必须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

2. 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 维护祖国安全、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4. 依法纳税的义务

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5. 其他基本义务

劳动的义务；受教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以及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等。



本章小结

本章介绍了宪法的概念，宪法的指导思想；宪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国策和宪法规定的国家基本制度；国家机构及其组织活动的原则，以及各类各级国家机构的产生、任期、组成、工作机制和职权；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重点把握宪法规定的我国的基本制度、根本任务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即测即练





思考题

1. 宪法具有哪些特征?
2.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3. 宪法规定的我国的基本制度有哪些?
4. 宪法规定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有哪些?
5. 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6. 宪法规定公民应该履行哪些基本义务?